

#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粤富华

股票代码：0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南水镇榕树湾海港大厦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口岸大楼

邮政编码：519015

签署日期：2010年5月21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其出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珠海港集团承诺：将严格履行珠海市国资委在富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在履行期限内尚未履行完结的承诺。

五、本次交易变动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354号《关于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珠海港集团章程或内部规则中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方式.....	10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11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后续计划.....	11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2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3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港集团	指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粤富华	指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 所持粤富华股权无偿划转给珠海港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珠海港集团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树湾海港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润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注册成立时间：2008年12月1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400000136020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8247051—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项目投资

经营期限：长期

地税登记证号：4404046824705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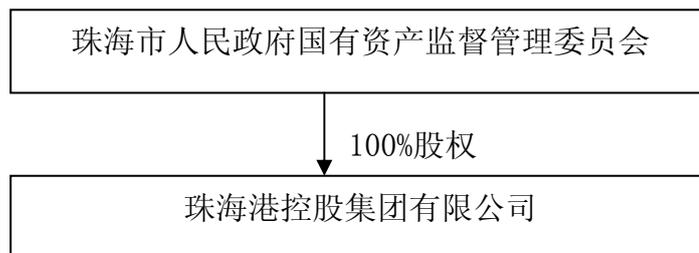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口岸大楼

邮政编码：519015

联系电话：(0756)7716888

### 二、珠海港集团产权及控制关系

珠海港集团是国有独资企业，出资人为珠海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珠海港集团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 （一）珠海港集团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业务

### 1、公司基本情况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港集团)是 2008 年 7 月 25 日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从事港口、土地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和经营，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以港立市”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港口的引擎作用和港区的龙头作用，推动西部大开发，实现珠海新一轮大发展，2008 年 7 月，珠海市委、市政府对港口开发和建设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组建了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和珠海港集团，形成港口行政管理、港口经营开发、港区建设发展既分工明确又一体联动的工作格局。珠海港集团作为港口建设的具体承担者和“以港立市”战略的具体推动者，承担着珠海市高栏、万山、香洲、九洲、井岸、洪湾、唐家等 7 大港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肩负着“经过 3-5 年的努力，港口吞吐量达到 1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300 万标箱”的目标使命。

珠海港集团控股或参股持有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珠海国际货柜码头（九洲）有限公司、珠海港洪湾港务有限公司、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中国珠海外轮代理公司、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有限公司、珠海港信航务有限公司、珠海港晟物流有限公司、中油（珠海）石化有限公司、珠海市远洋运输公司、珠海市集装箱运输公司、珠海港信息公司、珠海港工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 13 家港航服务及物流企业，业务覆盖集装箱码头、干散货码头、成品油仓储物流、引航拖带、船代、理货、报关、专业运输、航道疏浚等，已经形成以集装箱码头经营为主，干散货码头经营为辅的完备港口运营服务体系。

未来 5 年，是珠海港码头建设的高峰期，珠海港集团将全力打造主体港区—高栏港。高栏港区计划建设万吨级以上泊位 25 个，总投资 250 亿元以上，一批大型集装箱码头和干散货码头正在加快推进。

### 2、珠海港集团主要业务及发展状况

一是生产经营稳步发展。珠海港集团 2009 年全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847.87 万吨，同比增长 6.51%。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7.74 万 TEU，同比下降 15.0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7 亿元，实现净利润 4728 万元。

二是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截止 2009 年底，总资产由组建时的 19 亿元增长到 29 亿元，增长 52.63%。净资产由组建时的 12 亿元增长到 16 亿元，增长 33%，有效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是融资规模迅速扩大。在无担保、基准利率降低 10% 的优惠条件下已融资 73.96 亿元，确保了下一阶段珠海港大规模建设的资金需求。

四是码头通过能力迅速提高。集装箱通过能力由原来的 40 万标箱，提高到现在的 120 万标箱，增加了四倍。码头通过能力由原来的 400 多万吨提高到 1100 万吨，增加了二倍多。

五是重大项目推进顺利。高栏 2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已建成投入试运行；高栏 2 个 5000 吨级多用途码头建成投入营运；高栏集装箱二期工程（4 个 10 万吨集装箱码头）软基处理工程基本完成；广珠铁路高栏站场填土工程已按市政府要求按期完成；港信拖轮码头建成并投入使用；高栏国码二期综合楼和代建的珠海高栏港区主航道工程建设顺利。总投资 27.3 亿元人民币的 10 万吨煤码头项目一期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总投资 26.9 亿元人民币的南水作业区弃土岸壁工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开工建设。同时，拟建项目报批也取得实质性进展，高栏港集装箱码头二期项目已获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同意。

六是对外合作不断深化。成立西江港口联盟，举办西江港口合作发展论坛，有效构建起港口合作的载体与平台。

## （二）珠海港集团成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总资产	2,949,587,811.08	2,815,088,960.89
净资产	1,621,575,270.79	1,797,640,331.93
主营业务收入	216,996,706.44	210,479,344.27
利润总额	59,783,331.57	26,781,626.40
净利润	47,284,452.10	12,989,395.74
净资产收益率	2.92%	0.73%
资产负债率	44.53%	35.3%

#### 四、珠海港集团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珠海港集团成立以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珠海港集团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杨润贵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珠海	无
2	杨延安	副总经理	中国	珠海	无
3	胡波	副总经理	中国	珠海	无
4	田琛	副总经理	中国	珠海	无
5	张少杰	总工程师	中国	珠海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珠海港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股权划转的目的

为贯彻珠海市委市政府“以港立市”的战略决策，推动国有资本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战略产业的集中，打造优良的投融资平台，同时积极促进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并做优做强，珠海市政府拟将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的粤富华56,568,194股国家股无偿划转给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顺应国企改革发展，符合珠海“以港立市”下国有经济重大战略转型的发展要求**

2008年末，国务院通过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

要把珠海建设成为西岸的枢纽城市。省、市政府均制订了实施一系列刺激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为珠海适时加快结构调整、完善基础设施、争取主动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在此之前，珠海市政府明确“以港立市”的发展战略，籍此推动实现珠海新一轮大发展。为具体贯彻落实这一发展战略，2008年7月，珠海市委、市政府对港口开发和建设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珠海港集团作为港口建设的具体承担者和“以港立市”战略的具体推动者，肩负着“经过3-5年的努力，港口吞吐量达到1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300万标箱”的目标使命。未来5年，是珠海港码头建设的高峰期，珠海港集团将全力打造主体港区—高栏港。高栏港区计划建设万吨级以上泊位25个，总投资250亿元以上，任务异常艰巨。

珠海市国资委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国企改革，并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重点企业集团倾斜。此次股权无偿划转，将有助于增强珠海港集团的资产实力，培育核心竞争力，符合珠海“以港立市”下国有经济重大战略转型的发展要求。

### **（二）通过理顺股权关系，进一步完善港口建设投融资平台功能**

珠海市国资委把进一步加大国有资源注入投融资平台的力度，积极支持和帮助投融资平台开展项目推进工作作为2010年重点工作之一。在这一原则指导下，将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给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扶持国有独资公司实现资产调优、规模调大、主业调专、整体调强目标的重要举措；能切实有效地夯实企业资产，提升资产质量。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以后，珠海港集团将成为粤富华的第一大股东。珠海港集团不仅可利用持有的粤富华股权进行抵押融资，筹集资金；还可通过上市公司权益分配获得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保障其建设任务所需的庞大资金，有助于珠海港集团投融资平台的作用发挥。

### **（三）理顺股权关系，推动粤富华实施战略转型、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多年以来，粤富华一直处于主业方向不清晰、资源分散、资产利用效率较低的状况。虽然历经两次重组，都未能解决根本性的发展问题，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依赖参股的电力项目分红。2009年初，粤富华明确提出紧紧抓住珠海市“以港立市”战略下伴生的投资机遇，在高栏港区寻找到自己的主业定位，实现战略大转

型。经过一年的努力，粤富华已完成一系列内部资源整合，并于2009年底正式在高栏港区投资建设总额达8亿元的三大重点项目，揭开了进军高栏港的序幕。

目前，粤富华明确提出要继续加大在珠海高栏港区的投资开发力度，积极开展珠海港口物流、服务业及港城一体化建设和运作，加快战略转型，确立打造“一流港口物流营运商、港口物流地产综合开发商和电力能源投资商”的发展目标。

作为地方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粤富华自身转型的迫切需求和确立的方向与珠海港集团承担的历史使命和目标相契合。本次股权划转，将更好贯彻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两个集团、一个使命”的要求，有利于珠海港集团与粤富华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符合上市公司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 **(四) 通过理顺股权关系，稳定和保障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度**

本次股权划转前，珠海国资委直接和间接共持有粤富华25.07%的股权，持股比例偏低。未来随着粤富华再融资工作的推进，一旦涉及大股东需提供资金或资产参与配售的情形，会因为珠海国资委的特殊性质而不能参与，那必然会出现国资委对粤富华控股比例不断降低并进而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将会对国有资产能否实施有效控制及粤富华未来的稳定发展产生一系列极为不利的影

响。通过股权划转，珠海港集团将成为粤富华的第一大股东，作为企业而言，珠海港集团完全能够凭自有资金或资产直接参与粤富华未来的融资计划。在保持目前国有股权比例的情况下，还可适度增加在粤富华的直接持股比例。这样一方面可以保障和增强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度；另一方面，较为稳定和有力的股权结构能够为粤富华提供一个良好、健康的发展环境。

#### **(五) 通过股权无偿划转，理顺管理关系**

珠海市国资委目前是粤富华的第一大股东，但由国资委推荐派出的5名董监事中就有3名属于珠海港集团，珠海港集团实际上从2008年底就已经参与到粤富华的经营管理中。通过此次无偿划转股权，可以理顺珠海港集团与粤富华之间的管理关系。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珠海港集团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粤富华股份，也无减持粤富华股份计划。

### 三、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0年1月20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珠府函（2010）16号《关于无偿划转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属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将珠海国资委所持粤富华16.40%的股份无偿划转至珠海港集团。

2010年5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10）354号《关于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方式

###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

（一）本次交易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

（二）交易主体

股权划出方：珠海国资委，股权划入方：珠海港集团。

（三）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珠海国资委持有的粤富华粤富华 56,568,194 股国家股，占粤富华总股本的 16.40%。

（四）作价依据和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作价，转让价格为零。

（五）交易生效条件

2010年5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10）354号《关于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 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纺织集团和冠华轻纺股份权益托管事宜。

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下称纺织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华轻纺总公司（下称冠华轻纺）持有粤富华 8.66%股权（29,875,041 股），因债权债务

关系，该股权被司法冻结。鉴于上述情况，经珠海市政府批准，现将纺织集团和冠华轻纺持有的粤富华 8.66%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珠海港集团行使，将该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移交给珠海港集团拥有。该委托已履行了合法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其他后续审批程序。待条件成熟后，再将该部分股权划转给珠海港集团。

珠海港集团和纺织集团、冠华轻纺是一致行动人。

1. 冠华轻纺是纺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二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国资委。

2. 因此划转后珠海港集团持有股权为 16.40%，代表的表决权为 25.07%。

纺织集团和冠华轻纺所持粤富华股权因无力偿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贷款而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目前珠海港集团及相关各方正加紧协调解决偿还债务，待与银行方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将由债权银行向法院申请解除司法冻结，法院接受并出具文书后，即可向深圳登记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冻结手续，但具体完成时间尚不确定。一旦解除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珠海国资委将积极推进纺织集团和冠华轻纺所持粤富华股份划转给珠海港集团的实质程序。

（三）承接珠海国资委股改承诺。

珠海港集团承诺：严格履行珠海市国资委在富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在履行期限内尚未履行完结的承诺。

##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属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作价，转让价格为零。无资金需求。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港集团后续计划如下：

### 一、珠海港集团未来12个月对粤富华的发展规划

粤富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

海港集团”）将持有粤富华股份16.4%的股权，成为粤富华的第一大股东。珠海港集团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粤富华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通过参与决策、整合优质资源、输送人才、技术等措施，积极支持粤富华实施转型，培育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粤富华稳定、健康、永续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价值最大化。

在未来12个月内，珠海港集团对推进粤富华的发展做如下几方面考虑：

#### （一）加快主业转型，树立资本市场新形象

鉴于粤富华已明确打造为“一流港口物流营运商、港口地产综合开发商和电力能源投资商”的发展目标，并围绕这一目标迈出战略转型的步伐。珠海港集团将充分发挥珠海港投资、建设、经营主体的优势，利用现有的项目储备资源，积极推动富华进行内外部要素的整合。

1、加快建设富华转型和产业发展平台。富华明确以下属珠海港置业公司、珠海港物流公司、电力集团作为集团产业发展的三大平台。珠海港置业重点放在物流地产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港城一体化的开发建设；珠海港物流重点放在物流运输、仓储及其他物流服务；电力集团则集中精力发展与电力能源有关的产业。三大平台的搭建将形成分工明确，互相协作的发展格局。

#### 2、积极创造条件投资港口项目，构建富华的港口地产和物流服务业板块。

加快投资现有的珠海港商业中心项目，推动建设物流园区等配套设施，同时结合富华港口产业的发展，投资港城一体化相关项目，为发展成为港口地产综合开发商打下基础。

进一步整合珠海港集团内部的物流业务和资源，帮助富华逐步构建完善的物流服务体系。

#### 3、稳妥有序退出非主导行业。

在产业转型中，有序退出非主导产业，退出已丧失自主发展优势的产业，集中资源做好主业板块。

通过上述举措，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帮助富华取得战略转型的实质性突破，彻底改变粤富华原有的主业不突出、后续增长乏力的局面，在资本市场上树立新形象。

#### （二）积极拓展资本市场

利用富华集团近几年的效益积累和良好市场形象,做好再融资的各项准备工作,为加快构建主业、及早实现产业转型提供必要的支撑。

### (三) 加强法人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珠海港集团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与上市公司的“五分开”原则;避免同业竞争,与上市公司实现错位发展,协同发展;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己任,确保“三会”规范、高效运作。

## 二、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港集团对粤富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尚无调整计划,亦未与粤富华其他股东就该等调整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 三、对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珠海港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粤富华的公司章程。

## 四、对粤富华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港集团尚无对粤富华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更的计划。

## 五、对粤富华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港集团尚无对粤富华分红政策做出重大变化的计划。

## 六、其他对粤富华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港集团尚无具体的其他对粤富华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粤富华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港集团将维护粤富华的独立性,保证粤富华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

#### (一) 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港集团保证按照粤富华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证粤富华的人员独立，保证粤富华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珠海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 （二）资产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粤富华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珠海港集团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粤富华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粤富华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珠海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不与粤富华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粤富华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珠海港口集团不会干预粤富华的资金使用。

#### （四）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粤富华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粤富华的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粤富华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二、关于关联交易

2010年1月，珠海港集团与粤富华全资下属企业珠海经济特区富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房屋委托租赁管理协议》，珠海港集团采取总承包的方式，授权由珠海经济特区富华物业管理公司全权负责租赁经营管理。委托期限：2010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承包费用：第一年145万元；第二年160万元，第三年180万元。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珠海港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如涉及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 三、关于同业竞争

珠海港集团目前与粤富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港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采取合法、可行的措施，在珠海港发展的过程中，与粤富华保持差异化、协同发展，以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行为：

- 一、与粤富华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 万元并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 二、与粤富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粤富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粤富华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粤富华股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粤富华股票。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审计报告的情况

珠海港集团2008、2009年的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0]第 B-1015 号

####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珠海港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珠海港集团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珠海港集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强调事项

1、截至报告日止，珠海港集团实收资本中 54,233,900.00 元尚未经验资，也未完成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2、2009 年 6 月 16 日，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吸收合并珠海市港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珠国资[2009]205 号文）：珠海港集团吸收合并珠海市港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珠海市港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截至报告日止，珠海市港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税务注销，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注销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波

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淑燕

中国·珠海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 二、最近2 年财务会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820,355.89	514,803,587.47
短期投资	16,640.00	

应收票据	32,327.37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303,326.25	35,526.67
应收账款	30,430,849.37	23,935,807.90
其他应收款	264,161,073.79	548,612,034.18
预付账款	11,244,878.41	7,264,037.23
应收补贴款		
存货	4,173,722.42	3,394,583.88
待摊费用	2,199,157.56	1,528,483.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9,057,883.52
其他流动资产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流动资产合计	634,382,331.06	1,108,631,944.2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53,161,407.22	223,255,407.22
长期债权投资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合计	253,161,407.22	223,255,407.22
合并价差	512,614.8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34,907,978.43	599,526,736.86
减：累计折旧	268,835,739.70	238,092,253.11
固定资产净值	366,072,238.73	361,434,483.7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66,072,238.73	361,434,483.7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525,968,080.83	942,065,945.53
固定资产清理	28,936,299.53	28,936,299.53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1,920,976,619.09	1,332,436,728.8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36,388,736.62	143,615,562.97
长期待摊费用	4,161,733.32	7,149,317.67
股权分置流通权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40,550,469.94	150,764,880.6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资产总计	2,949,583,442.13	2,815,088,960.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248,421.59	45,578,335.48
预收账款	8,527,514.47	3,713,932.72
应付工资	14,755,734.23	11,854,524.34
应付福利费	35,637.74	15,317.55
应付股利	8,847,836.39	7,250,000.00
应交税金	7,109,336.63	4,423,451.45
其他应交款	153,189.88	22,570.03
其他应付款	63,293,608.85	68,915,567.17
预提费用	5,521,901.21	4,674,035.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6,834,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7,493,180.99	203,282,334.0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025,519,140.34	790,538,119.95
长期应付款		
应付债券		
专项应付款	525,150.3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026,044,290.64	790,538,119.9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313,537,471.63	993,820,453.96
少数股东权益	14,470,699.71	23,628,175.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54,233,900.00	6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954,233,900.00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20,313,703.59	1,165,622,546.40
盈余公积	20,439,644.56	14,844,121.77
未分配利润	26,588,022.64	17,173,663.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累计未确认投资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575,270.79	1,797,640,331.9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9,583,442.13	2,815,088,960.89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6,996,706.44	210,479,344.27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5,024,360.39	87,393,617.8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477,350.78	8,252,777.6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494,995.27	114,832,948.8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081.47	546,889.51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52,016,328.81	51,556,299.47
财务费用	36,520,579.06	42,467,369.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91,168.87	21,356,169.1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07,841.96	5,786,701.6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2,210,830.56	626,373.27
减：营业外支出	1,526,509.82	987,617.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783,331.57	26,781,626.40
减：所得税	11,460,605.17	11,539,608.76
少数股东损益	1,038,274.30	2,252,621.90
加：本期未确认投资损失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84,452.10	12,989,395.7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73,663.76	5,967,407.26
因合并范围变化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165,921.20
其他转入	2,111,295.12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6,569,410.98	19,122,724.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13,591.69	1,820,505.15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0,965.55	52,043.29
提取储备基金	40,965.55	38,256.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40,965.55	38,256.00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0,932,922.64	17,173,663.7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344,900.0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6,588,022.64	17,173,663.7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791,715.38	214,811,47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8,916.42	7,361,206.39
现金流入小计	242,020,631.80	222,172,67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80,519.39	45,586,64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55,736.86	50,831,06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61,479.35	20,831,353.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91,379.01	34,860,022.42
现金流出小计	174,889,114.61	152,109,08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31,517.19	70,063,58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7,766,164.21	287,842.2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49,590.00	5,560,30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43,085.99	91,009.50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现金净额	-30,116,242.15	511,086,736.7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4,789.35	61,245,443.22
现金流入小计	101,727,387.40	578,271,33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7,516,740.59	280,621,797.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6,809,500.00	59,49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64,326,240.59	340,119,79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598,853.19	238,151,53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4,233,900.00	419,110,743.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92,005,654.25	28,48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346,239,554.25	447,598,743.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3,801,710.00	57,998,3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953,739.83	51,262,218.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131,6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143,755,449.83	240,860,58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84,104.42	206,738,15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9,691.93
五、吸收投资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983,231.58	514,803,587.47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增资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润贵

签署日期：2010年5月21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 珠海港集团营业执照
- 2、 珠海港集团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 相关批准文件
- 4、 珠海港集团2008年、2009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5、 关于我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6、 珠海港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 7、 珠海港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 8、 珠海港集团关于“五分开”承诺
- 9、 珠海港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变更的情况说明
- 10、 珠海港集团关于对粤富华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 1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珠海港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或持有粤富华股票情况的查询证明
- 12、 珠海港集团关于履行珠海国资委在粤富华股改时作出的在履行期限内尚未完结的承诺
- 13、 珠海港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 粤富华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 1146 号海珠大厦五楼董事局秘书处

联系电话：3838066

传 真：3838066

邮政编码：519015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珠海市九洲大道 1146 号海珠大厦五楼
股票简称	粤富华	股票代码	0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南水镇榕树湾海港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56,568,194 股 变动比例: 16.4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杨润贵

日期：2010年5月21日